


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
China Pharmaceutical
Group Limited

(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)

(股份代號：1093)

根據第 13.17 條作出的公佈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17 條的規定，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公佈有關一項抵押協議的若干資料，該抵押協議由一家銀行（「該銀行」）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（「詩薇公司」）（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（「石藥公司」）的全資附屬公司）訂立。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，內容有關該銀行與石藥公司訂立的一項信貸協議（「信貸協議」），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（「附屬公司」）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 510,000,000 元的信貸額。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，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。在人民幣 510,000,000 元的信貸總額中，附屬公司可動用人民幣 360,000,000 元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。作為信貸協議的條件，石藥公司已將 600,589,874 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（「原有抵押品」）。

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，該銀行與詩薇公司訂立一項抵押協議，據此，詩薇公司已將 600,000,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.01%）抵押予該銀行作為信貸協議的抵押品，以取代原有抵押品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蔡東晨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蔡東晨先生、岳進先生、馮振英先生、紀建明先生、翟健文先生、潘衛東先生、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；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；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為霍振興先生、齊謀甲先生、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。